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**『用藥委託同意書』**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維護幼兒用藥安全，依據[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70047)第11條」規定辦理，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，故本園不協助幼兒服用市售成藥或沒有經過醫師開立醫囑藥物，平時保健營養食品(如：維他命、益生菌、酵素)不屬於託藥服務範圍，請在家中服用。為維護幼兒的健康，未填寫本同意書及每日餵藥委託單(紀錄)者，園方將無法配合幼生協助用藥。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 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

**埔鹽鄉立幼兒園 敬上**

----------------------（請沿虛線撕下）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幼兒用藥委託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 在貴園就讀期間，若有用藥需求，同意委託本園教保老師代為協助用藥事宜，並願意遵守本園訂定之「託藥規定須知規定」，教保老師協助之子女餵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 。

立書人簽章: (請簽中文全名)

與用藥者之關係:

簽署日期: 年 月 日